

证券代码：832401

证券简称：奥宇节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以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资源，经慎重考虑，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3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同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0030075的《受理通知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750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2401；

证券简称：奥宇节能）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云

联系电话：0755-86168036

传真：0755-8616893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深圳软件园 7 栋 2 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